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8/17 11:03:14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雯雅

電話：33665932

傳真：23918617

電子郵件：cwenya@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6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核定函、教育部核定條文

主旨：本校組織規程第15、20、37、42、45至46、50、54、56條條文修正

，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22條條文修正追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業奉教育部核定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6年7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06304號函辦理。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秘書室（請更新法規彙編）、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任免組、考訓組、退撫保險組、醫學院人事組（以上均含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10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

主旨：所報組織規程第15、20至22、29條附表、37、42、45至46、50、54、56至57條條文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6年7月4日校人字第1060037775號函。

二、茲核定組織規程第15、20、37、42、45至46、50、54、56條條文修正案，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22條條文修正追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並應透過適當管道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三、至案內第21、29條附表、57條等，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21條：依銓敘部79年1月19日臺華二字第0364998號函第8點略以：「為期簡併職稱，平衡列等，各機關於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及官等職等之訂定或修正時，…（一）職稱部分：參照同層級機關是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稱，依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依現行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主計室組織職稱通例，第四序列官職等職稱並無「秘書」一職，建請予以簡併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校級公文 106/07/24



。

(二)第29條附表：表內增修「資料科學學位學程（含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因學位學程係由數個系、所共同支援開設，非屬單一教學單位，建議依本部之核定結果分列為「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另為求附表體例一致，「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程」及「基因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亦得一併修正。

(三)第57條：案內第57條第3項，「本大學受學生會委請代收會費時，其收取方式、金額、管理及稽核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送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3項（略以）：「…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訂定之收取會費辦法，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學生會費俟應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非由學校代為決定。

四、另查案內所附學校組織規程全文修正沿革，經考試院104年2月13日考授權法五字第104935471號函核備後，似有多次組織規程修正經本部核定，尚未經考試院核備之情形，建請學校釐清後儘速完備法制程序。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

106/07/24
17:05:22
電子印信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25827 號函 核定本

第 15、20、37、42、45 至 46、50、54、56 條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22 條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第十五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科)、所總數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院除符合第四款規定條件者外，符合下列任二款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二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三千人以上。
-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 一、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 二、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六十人以上，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得再增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進修推廣學院或校級研究中心確因業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行政會議通過置副主管一人。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其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進修推廣學院之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除圖書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外，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但秘書室主任秘書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計室及人事室主任之派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教師、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 非屬學院之教師代表由非屬學院之教師，依前項所定程序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 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含附設機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 助教代表由全校助教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 職員代表及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職員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前條規定，除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外，其餘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財務長、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規程所定事項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 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進修推廣學院會議)
- 第四十五條 進修推廣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該院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進修推廣學院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專業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務分處主任、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
- 教務長得邀請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十條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之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其致聘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學生事務規章之研修、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輔導，並督導學生獎懲等相關事宜。
- 前項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

際事務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遴選教師一名、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各遴選教師一名為委員，與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學生輔導委員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召開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另訂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項各委員會及小組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相關規定成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並依其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組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組織自行訂定，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科)、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科)、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